

浙江理工大学 2025-2027 年消防维保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2025]24647 号、临[2025]27598 号

甲方（需方）：浙江理工大学

乙方（供方）：浙江中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理工大学特委托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对 2025-2027 年消防维保检测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浙江中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为项目编号 0625-25218569 第 一 标项的中标人。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采购内容：2025-2027 年消防维保

第二条：服务要求：

维保质量标准参照国家和杭州市现行相关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

在维保过程中发现的故障，需更换设备的，由甲方自行购买，采购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在所需设备乙方所供价格不高于市场价的前提下，甲方可优先从乙方处采购。遇到不容易采购的专用设备、非标准件，乙方有责任为甲方协调采购或提供替代方案，产生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甲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保、维修、更换工作中产生的人工费均予以免除，需聘用第三方技术员维修的，产生的劳务费由乙方承担。

室内登高设备在可能情况下，由甲方提供。乙方必须自行提供其他维护保养、维修、更换设施设备所需要的常规工具、专用工具。

第三条：采购服务内容

维保项目包含校内所有消防控制系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

具体维保内容为：

（一）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 55 幢建筑中的全部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含 26 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 套气体灭火系统、2 套泡沫灭火系统、26 部消防电梯系统、2 套大空间智能火灾探测系统、11 套消防供水系统、8 套电气火灾报警系统、2 套燃气报警系统）建筑面积约 66.6 万平方米。

项目经办人：李赞颂；联系电话：86843961。

(二) 浙江理工大学临平校区 17 幢建筑中的全部消防系统(含 17 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 套气体灭火系统、1 套空气探测火灾报警系统、36 部消防电梯系统、2 套消防供水系统、17 套电气火灾报警系统、1 套燃气报警系统、4 套消防水炮系统)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

项目经办人：李赞颂；联系电话：86843961。

第四条：其他要求

1.人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杨志，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号：20231104233000000141)、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编号：2336003012405571)。电话：18668033563。

乙方项目技术人员：姜浩南，资格证号：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号：2336003029400979)。下沙校区驻点维保人员，电话：18305943508，身份证号码：330881199909292316。

乙方项目技术人员：张树，资格证号：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号：213600300400691)。临平校区驻点维保人员，电话：17783109113，身份证号码：513002198008243173。

乙方项目负责人：侯龙江，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编号：XF00005170)、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号：201810033330000227)、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G3300345072)；联系电话：15158108878。

乙方项目负责人：胡忠朝，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号：20221104233000000158)、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2015034330340000034123308937)。

乙方项目负责人：孙浚森，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号：20231104233000000175)、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编号：2336003030401066)。

乙方项目负责人：杜延聘，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号：20211104237000002261)。

乙方项目负责人：林龙，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编号：XF00000350)、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2017034330342015330102007558)、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号：1636003012400463)。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朝光，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号：20211104234000000093)、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号：03320241033000000415)。

乙方项目负责人：黄秀霞，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号：20211104233000000366)、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编号：2336003012402949)。

乙方项目负责人：高云江，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号：20221204223000000776)。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乐德，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编号：XF00000350)、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编号：20221004633000000336)。

乙方项目负责人：常斐，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编号：XF00000350)、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04051)。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易民，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号：20201104233000001209)、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号：20231004633000000292)、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管理号：2024097330972024330103005020)。

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陈计军，执业资格：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号：2022JZ00000611)。

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吕东澎，执业资格：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号：2024051153300000055)。

乙方项目技术人员：金中超，资格证号：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号：2336003012404650)。

乙方项目技术人员：丁雨丽，资格证号：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号：2436003012400296)。

乙方项目技术人员：吴澳明，资格证号：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号：2336003012403132)。

乙方项目技术人员：张浩翔，资格证号：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号：2436003012451226)。

乙方项目技术人员：石明京，资格证号：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号：1111003081502999)。

乙方项目技术人员：何健峰，资格证号：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号：2436003029432416)。

乙方项目技术人员：卢新恒，资格证号：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号：2436003012405030)。

2.安全文明工作。维保人员在学校内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照安全规范进行操作，一旦发生违规操作，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第六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金额及支付

本合同维保费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圆，小写416000元。

(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原额退还。

(2)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项目实施一年后，经甲方检查认可，支付至年服务费金额的 100%；

项目实施第二年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服务费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第二年服务费金额的 100%。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由于假期等客观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发行期可延长，其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

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澄清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浙江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邮编：310018

电话：0571-86843939

传真：0571-868431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枫华支行

账号：190014010400518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9034M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邮编：310003

电话：0571-85860233

传真：0571-858602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乙方（公章）：浙江中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南路312号

邮编：310051

电话：0571-86028569 15158108878

传真：0571-86925235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兴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80207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HK8FX1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5日

账号：9558851202064655244